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梦工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4年4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2014年4月向星梦工坊公司增资1,53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星梦工坊公司51.06%的股权。星梦工坊公司原股东黄勤、周雷、周中耘针对该项投资向本公司承诺，星梦工坊公司经审计的2014、2015年度归属于星梦工坊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黄勤、周雷、周中耘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向公司补足；星梦工坊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在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由黄勤以现金向公司补足。2014年9月23日，周雷将其持有星梦工坊公司7.34%的股权转让给黄勤，黄勤承诺原周雷所作的业绩承诺由黄勤承担并履行。

二、业绩承诺完成及实现情况

黄勤、周中耘所作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0	300.00	400.00

实现的业绩	-281.11	-189.44	
是否完成	否	否	

星梦工坊公司股东黄勤、周中耘需向公司补偿人民币 4,894,382.56 元。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